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。

2、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，发行对象、定价、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3、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未发现存有损害股东权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，因此，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

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平、公允；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、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、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、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》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辉、王瑛、蔡东宏

2019 年 12 月 30 日